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應注意事項與規定

一、本會志工享有之權利:

- 1.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- 2. 本會對志工應一視同仁,並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- 3.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,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- 4.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- 5.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- 6. 於從事志願服務事項時,享有意外事故保險之權利。
- 7. 志願服務滿一定時數,發給志願服務證明書。

二、本會志工應負之義務:

行政上:

- 1. 遵守以下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:
 - (1) 不可將個案內容及隱私對外宣揚。
 - (2) 未經允許,不可私自帶走志願服務單位之物品。
 - (3) 願付出所餘助人,不貪求名利。
 - (4) 願配合志願服務單位,遵守規則,不惹事生非。
 - (5) 願熱心待人,學習成長,肯定自我。
 - (6) 願珍惜資源,拒謀私利,不牽涉違法行為。
- 2. 遵守本會志願服務管理要點所訂之規章。
- 3. 參與本會為志願服務人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- 4. 妥善使用及保管本會所提供予志工之物品(例如:服務證、背心等)。

三、服務上應注意事項:

- 1. 服務時,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2. 對因服務而取得及獲知之訊息,應保守秘密。
- 3. 不得接受受服務者之報酬。
- 4. 妥善保管志工運用單位提供之可利用資源或資訊。
- 5. 接電話時,應保持親切、和善、耐心之態度,並遵守本會「電話禮貌注意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志工服務項目:接待/櫃檯/紀錄/評議/行政

服務項目	服務事項說明	注意事項
接	一、外場:	1.接待人員應注意態度親切,不得為差別之待
待	1. 接待申請人並確認其姓名及是否有預	遇。
	約,安排申請人至櫃檯登記資料。	2. 安排申請人於櫃檯登記基本資料時,應以預
	2. 如申請人數過多,請接待其進入會議室	約者為優先。
	等待休息,記得幫申請人倒一杯水喔!	3. 應觀摩學習櫃檯人員如何詢問申請人資料及
	3. 如有找基金會董事長、秘書長、會長或	製作申請書。
	工作人員者,請詢問其姓名後,通知工作	4. 內場人員應隨時注意審查室狀況。
	人員。	5. 如需要調卷,請填寫調卷條或依分會之規定

二、內場:

- 1. 接待律師及實習律師(記錄人員)進入 6. 如需用餐,請至分會辦公室。 審查室就定位(請詢問律師是否須要茶水 或咖啡)。
- 2. 如申請人已有前案,請協助調卷。 申請書登錄完畢後,連同申請書帶領申請 人進入審查室與律師面談。
- 3. 律師審查案件完畢後, 如有資料須影印 或有案件概述單列印時,請協助索取。
- 4. 當有三位律師審查完畢後,請協助律師 移駕至審查室進行案件評議,並協助影印 案件概述單,供律師評議時參閱。
- 5. 評議開始前,請通知工作人員進入審查 室擔任紀錄。
- 6. 審查完成後請協助收拾清理審查室桌 面。

辨理。

服務項目	服務事項說明
審	 1. 提醒律師應就申請人「資力」及「案情
查	部分」加以詢問。
室	2. 案情部份請律師確認申請人的請求為
紀	何,並紀錄於案件概述單內。
錄	3. 一人多案而必須再增加新案號時,請通
	知櫃檯人員另外製作申請書,並將案件內
	容輸入於新案號內。
	4. 審查完畢後,協助律師影印案件證據資
	料及索取列印之案件概述單。

1. 除非律師主動告知,否則不可告知申請人律 師的大名。

注意事項

- 2. 請將案情記錄於本會的業務系統內。
- 3. 如有不明瞭的法律用語, 請適時的詢問律師。
- 4. 案情部份的記錄,應儘可能詳實記錄。
- 5. 請提醒律師詢問案件有無法定期間、管轄法 院為何及有無指定律師。
- 6. 記錄人員於所有案件審查結束後,請提醒接 待人員評議的進行。

服務項目 服務事項說明 協 審查表請律師簽名、發律師便當。 助

6. 案件概述單影印部分請銷毀。

5. 案件概述單列印後,須請申請人簽名。

協助評議程序之進行,如:影印資料、拿■如評議時間超過用餐時間,請協助律師便當發 放。

注意事項

評 議 服務項目 服務事項說明 注意事項 1. 協助完成工作人員交辦之事項。如輸入 11. 文書作業不求迅速,但求正確,並於工作完 行 政 案件。 成時,向工作人員回報處理結果。

作 業

- 2. 資料、整理文件、幫忙調卷或歸卷…等。
- 3. 協助接聽電話。主要有:

(1) 詢問電話:

告知本會提供的服務為何,請其準備相關 申請文件後,來電預約時間。

(2) 找承辦人:

請轉承辦人接聽,如承辦人不在,請留下 溫雅有禮,並應以懇切之話語表達。 對方姓名、電話,請承辦人回電。

(3)協助電話聯絡申請人或律師。

- 2. 如發現有任何問題,請隨時詢問工作人員。
- 3. 接聽電話需注意電話禮儀。

『電話禮貌注意事項』:

- (1)接聽電話時,應先說『法律扶助基金會(○○ 分會) 您好,很高興為您服務』。
- (2)與民眾接話時,言詞力求清晰扼要,聲音要
- (3)接聽電話態度須誠懇、真摯,以「對」、「好」 或「是」來表達並注意聽其陳述,另少說「我」 表示禮貌,多說「您」表示關懷對方。
- (4) 替其他同事留話,應立即記下對方姓名、 交待事項及接聽電話時間,並應確實交給受話 之同事。
- (5)接到責難或批評性的電話時,應委婉解說, 並向其表示歉意或謝意,不可與發話人爭辯, 應予尊重,如不接受其意見,須耐心聽完,再 委婉說明不能接受的理由。

服務項目 服務事項說明 注意事項 1. 先確定是否為申請人本人之案件(以 櫃 法院之訴訟當事人為準),若其非為申請 檯 協助調卷。 人本人的案件,應輸入一併輸入代理人的 12. 如申請人無法自行閱讀,請將申請書內容口 基本資料。 2. 一人多案,一案一申請號。 3. 申請書輸入完畢後,列印申請書,待申 請人確認資料無誤後,請其簽名即可。

- 1. 若申請人已有前申請案者,請指示接待人員
- 頭向申請人說明後,才請申請人簽名。
- 3. 請勿在櫃檯用餐,以保持整潔。